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对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孙枫、任意、雷达、林涛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